

主席先生/女士：

我謹代表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對《2003 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以下的意見：

1. 作為香港的市民，作為教育工作者，我們堅決反對把足球比賽作為博彩的工具。
2. 我們不是泛道德主義者，但推動賭風會對社會引來極大的沖擊，對下一代構成極大的傷害，對教育工作做成長遠的困擾，對社會工作者做成極大的負擔，賭波合法化對香港構成的傷害將無法彌補。
3. 賭博不是一項生產、賭博不是一項投資、賭博不是一項儲蓄、賭博不是一項體育活動、賭博不是一項提高市民生活素質的文康活動、賭博不是一項適合在社會推動的事物.....
4. 賭博會導致破產、賭博會導致家庭破碎、賭博會導致暴力傾向、賭博會導致工作散漫、賭博會導致墜落、賭博會導致死亡.....
5. 我們對政府諮詢的誠意有萬分的懷疑，條例仍在辯論中，但有關的機構已進行一連串的行動：尋找條例的灰色地帶，擬訂不同的賭博方式，策劃如何與外圍客競爭，高姿態聘請職員.....在在展示政府與有關的機構早有共識，向民間作出例行諮詢，只令民間再一次對政府投下不信任的一票。
6. 外圍莊家的靈活性，可因應賭徒的需要而提供的多種不同的優惠，可順著賭民的要求而有不同的「度身訂做」賭博方式，是事事要先諮詢民政事務局才能推行的「大笨象」所不能比擬的。
7. 黑社會的猖獗，是政府無積極及有效制約的結果。政府不是要與他們競爭，而是要打擊—要狠狠地打擊、要消滅—要徹底地消滅。政府與黑社會應該是「誓不兩立」。
8. 賭博可以增加稅收，到現在仍是一項數字遊戲，大賭徒不會在香港賭，在馬會下注的賭徒手中有的賭本亦屬有限，賭波、賭馬都是那些錢，能否增加稅收、收到的有多少，政府曾作出估計，但經驗告訴我們，政府的估計從來未見準確。
9. 我們懷疑：賭波合法化後，能否滅絕外圍莊家？我絕對不相信，賭馬合法了百多年，外圍莊家仍比比皆是，所以賭波合法化只是政府要與外圍莊家分贓，多多少少取回一些甜頭。
10. 民政事務局將撥款治療病態賭徒，但因賭博而受到有形或無形傷害的不同人士很多：賭徒的家人、青少年人、社會工作者、教師.....香港會因為賭波合法化而付出高昂的代價。

我期望尊敬的議員再三考慮，反對有關的條例。謝謝。